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股票简称:迪马股份 股票代码:600565 公告编号:2007-73号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07年11月28日采取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出席董事5人,实际出席董事5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各位董事审议通过,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议案》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组成,召集人:姚焕然,委员:陈武林、陈鸿增

本议案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议案》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组成,召集人:陈武林,委员:姚焕然、陈鸿增

本议案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上述一、二两议案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本议案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新增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开放式基金代销资格已获中国人民银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复复[1998]3号联合批准。根据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日前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华宝兴业宝康系列证券投资基金销售和服务代理协议》和《华宝兴业收益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销售和服务代理协议》,现增加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华宝兴业宝康系列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和华宝兴业收益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代销机构。

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华宝兴业宝康系列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和《华宝兴业收益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一、自2007年11月29日起,投资者可以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36个分行的20,000多个营业网点和中国工商银行网上银行办理上述开放式基金的开户、申购和赎回等业务。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 1.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网站:www.icbc.com.cn
- 2.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咨询电话:95588
- 3.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fsfund.com
- 4.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服务热线:(021)38784747、4007005688

本公司的解释权归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7年11月29日

关于长城久泰中信标普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通过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网上银行前端申购实行费率优惠的公告

为进一步完善投资者,方便投资者申购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长城久泰中信标普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经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协商,本公司参与招商银行代理开放式基金网上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现决定自2007年12月3日至2008年2月29日,对通过招商银行网上银行申购长城久泰中信标普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实行优惠。

一、适用范围及范围

通过招商银行网上银行申购长城久泰中信标普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并选择前端收费方式的合法投资者。

二、优惠费率

投资者通过招商银行网上银行申购长城久泰中信标普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其前端申购费率享有优惠,(1)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优惠费率5折,但优惠后费率不低于0.6%;(2)原申购费率低于0.6%的,按照原费率执行。具体费率如下:

基金名称	基金区间	申购费率	优惠费率	优惠费率
长城久泰中信标普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00元以下	1.50%	0.75%	0.75%
	100(含)-500万	1.20%	0.60%	0.60%
	500(含)-1000万	0.80%	0.40%	0.40%
	1000万以上	100元/笔	100元/笔	100元/笔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7年11月29日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增加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商银行”)签署的销售代理协议及相关业务准备情况,自2007年11月29日起开通大成积极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和大成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在工商银行的销售业务。

投资者可在工商银行全国营业网点办理上述基金的销售业务。

投资者通过工商银行网站申购大成积极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和大成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同时追加申购金额必须是1000元的整数倍。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 1.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注册地址:中国北京复兴门内大街55号
- 法定代表人:姜建清
- 联系人:田耕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7年11月29日

江苏江南高纤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和出席情况

江苏江南高纤股份有限公司于2007年11月28日上午9:00在公司五楼会议室召开了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14人,代表有效股份的总数为109,707,78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6.8%,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参加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召集,董事长陶国祥先生主持会议。

二、会议决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109,707,78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议案》

同意109,707,78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议案》

同意109,707,78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三、独立董事意见

国瑞律师事务所(上海)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表决程序和结果真实、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和会议记录人签字的股东大会决议;
- 2、国瑞律师事务所(上海)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江南高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11月29日

长春一汽四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五届九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暨召开公司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长春一汽四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07年11月19日以电子方式,电话通知方式发出,会议于2007年11月2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此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审议通过关于更换公司董事的议案; 公司董事长康秉智先生因退休原因辞去公司董事及副董事长职务,公司董事杨永明先生、江辉先生、高泽华先生因工作变动辞去公司董事。公司董事会对康秉智先生、杨永明先生、江辉先生、高泽华先生在任职期间对公司发展所作出的积极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 经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公司推荐,董事会提名高泽华先生、郝瑞吉先生、陶兴武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经长春一汽四环集团有限公司推荐,提名王玉明先生为董事候选人。(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根据国资委关于召开2007年度央企企业财务抽查审计工作的通知及《2007年度财务抽查审计通知》的精神和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公司的统一安排,本公司决定不再聘任中华瑞信会计师事务所作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董事会决定聘任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07年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审议通过召开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07年12月20日上午8:3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 (一)、会议时间:2007年12月20日上午8:30
- (二)、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
- (三)、会议审议内容:
 - 1、审议通过更换公司董事的议案;
 - 2、审议通过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3、审议通过召开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 (四)、出席会议对象:
 - 1、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2、截止2007年12月17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持有本次会议的股权凭证,持股凭证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于2007年12月19日9时前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登记持有本次会议的股权凭证;于2007年12月19日9时前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登记持有本次会议的股权凭证。
- (五)、会议登记办法:
 - 1.登记地址:长春市南关区3505号,长春一汽四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 邮编:130011
 - 传真:0431-67629115
 - 联系人:0431-67629115
 - 联系人:刘志刚

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07年11月2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会董事9人,实际参会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李环端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书面记名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事项: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同意黄文龙先生辞去公司总经理及财务总监职务;

二、会议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同意聘任吴栋德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三、会议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同意聘任王振兵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

独立监事对以上高级管理人员变更事宜发表意见如下:1、尊重黄文龙先生希望辞去公司总经理及财务总监职务的意见,同意董事会之决定;2、经审查,吴栋德先生和王振兵先生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对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要求,其具备担任高级管理人员之资格条件,在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同意董事会聘请吴栋德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请王振兵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之决定。

吴栋德先生和王振兵先生的简历附后。

四、会议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同意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由吕秋萍女士、黄耀强先生、李环端先生担任审计委员会委员,由吕秋萍女士担任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

五、会议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同意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吕巍先生、黄耀强先生、李环端先生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由吕巍先生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

特此公告

吴栋德先生和王振兵先生的简历

吴栋德,男,1949年1月1日生,国籍:中国台湾,本科学历。曾任台湾泰丰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协理,江苏泰丰轮胎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东莞华冠橡胶公司祥瑞橡胶制品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2004年12月进入福建佳通轮胎有限公司工作,历任福建佳通轮胎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

王振兵,男,1963年7月1日生,国籍:中国,本科学历,会计师职称。曾任安徽轮胎厂副总会计师,安徽佳通轮胎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2000年4月进入福建佳通轮胎有限公司工作,历任福建佳通轮胎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副总会计师。

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关于新增中国工商银行为鹏华价值优势基金和普天债券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商银行”)签署的基金销售和服务代理协议的约定,工商银行将增加代理本公司旗下鹏华价值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代码160607)和普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包括普天债券A、基金代码160602;普天债券B,基金代码160608)的销售业务。现就具体公告如下:

自2007年11月29日起投资者可以通过工商银行各营业网点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等基金相关业务。同时,上述基金也参与工商银行网上银行交易费率优惠活动,具体优惠措施请参见工商银行相关公告。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 一、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办公地址:中国北京复兴门内大街55号

大连橡胶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经询问第一大股东并自查后认为:除公司“大型挤压造粒机组项目”正与中石化进行积极谈判外,本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限制,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公司经询问第一大股东并自查后确认,除公司“大型挤压造粒机组项目”正与中石化进行积极谈判外,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无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事项;公司及公司大股东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股权转让、非公开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业绩预增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并承诺至少未来3个月内不会策划股权转让、非公开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本公司已披露的重大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的报纸《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公告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作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连橡胶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11月28日

关于新增中国工商银行为鹏华价值优势基金和普天债券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商银行”)签署的基金销售和服务代理协议的约定,工商银行将增加代理本公司旗下鹏华价值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代码160607)和普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包括普天债券A、基金代码160602;普天债券B,基金代码160608)的销售业务。现就具体公告如下:

自2007年11月29日起投资者可以通过工商银行各营业网点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等基金相关业务。同时,上述基金也参与工商银行网上银行交易费率优惠活动,具体优惠措施请参见工商银行相关公告。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 一、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办公地址:中国北京复兴门内大街55号

大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连大商集团有限公司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大连大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商集团”)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股权分置改革后合计持有公司69,914,4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8%。其中,大商集团直接持有公司14,553,862股(2007年11月19日上市流通),通过大连大商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商国际”)间接持有公司55,360,578股(其中:14,685,933股于2007年11月19日上市流通,剩余有限售条件流通股40,674,645股将于2008年11月17日、2009年11月17日上市流通)。

2007年11月28日,公司接到大商集团《关于减持大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函》,该函提及:

截止2007年11月28日,大商集团累计出售其直接持有的大商股份无

限售条件流通股7,028,24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9%)。本次减持后,大商集团尚直接持有公司7,525,616股,通过大商国际间接持有公司55,360,578股,合计持有公司62,886,19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41%。

鉴于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时,大商集团承诺:“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股份数量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1%,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做出公告”,因此,大商集团在致函公司的同时,委托公司代为公告。

(说明:大商集团减持超过1%时,已委托公司刊登过相应公告,详见2007年11月28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特此公告。

大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11月28日

上海新黄浦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子公司获得金融期货交易结算会员资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公司于2007年11月28日,接到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中金所会字[2007]1027号文及交易结算会员证书(会员号:125),批准公司全资子公司——华南期货经纪有限公司为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交易结算会员。

特此公告。

上海新黄浦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审核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事宜的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于2007年11月29日审核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按照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11月29日停牌,待公司公告审核结果后复牌。

特此公告。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11月29日

河南东方银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部分限售流通股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通知,重庆银星智业(集团)有限公司于2007年11月27日将其持有本公司的860万股限售流通股质押给宁波市京泰典当行有限公司。

上述质押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质押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河南东方银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新疆啤酒花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论证未通过暨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本公司2007年8月8日发布公告,公司正在讨论大股东股权转让重大事项,并与相关部门在沟通过程中,因该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股票已于2007年8月9日起停牌。鉴于目前该重大事项条件尚不成熟且无实质性进展。根据有关规定,公司特申请公司股票于2007年11月29日复牌。

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保证在3个月内不再就股权转让、重大资产重组等事项进行商议、讨论。

特此公告。

新疆啤酒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11月28日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股东解除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07年11月27日,本公司接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通知,本公司第一大股东浙江新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质押给湖南华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限售流通股1269万股,已于2007年11月26日解除质押。

截至目前,新湖集团将其持有公司限售流通股中用于质押的股份数为66258.7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7.57%)。

特此公告。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